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河北建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全面开展了对河北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郭允、王煜忱、樊婧然、郭月华、林奎朴和李张浩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中金公司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1)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河北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基础材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3) 持续规范内控体系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进一步梳理分析了公司内控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管理，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及持续性，推动河北建设尽快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4)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专题培训

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规则，并且要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予以贯彻落实。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河北建设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 1、进一步整改瑕疵、规范运作，督促并协助河北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 2、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并且要求其在公司运营中进一步予以贯彻落实。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河北建设按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逐步提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郭 允 郭允 王煜忱 王煜忱

樊婧然 樊婧然 郭月华 郭月华

林奎朴 林奎朴 李张浩宇 李张浩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 亮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贵局的相关规定，根据辅导协议，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开展全面、尽责的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中金公司在辅导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义务，并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董事长：李宝忠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